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皖发改移民〔2024〕358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28号）要求，经研究，现将2024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计划下达你们（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尽快落实建设项目。各地要根据本次资金计划，从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组织编制项目计划，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即能开工建设。项目计划表于2024年7月31日前，由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二、及时发放直补资金。对新增核定的水库移民，有关县（市）要尽快打卡发放到移民账户并做好政策宣传。下一年度要将上述移民纳入到年度发放计划。

三、完善年度绩效目标。各地要结合第一批资金计划确定的绩效目标和本次资金计划，科学合理确定全年绩效目标，认真填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年度）》（见附件2），并于7月10日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四、切实加强监管调度。有关市、县、区要严格落实《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格按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确需调整或变更，应按程序报批并上报备案。要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按月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未按计划开工、竣工以及项目推进、资金拨付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将视情给予通报批评、约谈问责，对整改落实不力的按规定收回资金或减少、停止下批次资金安排。

附件：1.2024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计划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附件 1

2024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建设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项目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合计	备 注
一、合肥市		1206		1206	
1	长丰县	564		564	含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117 万元
2	肥东县	358		358	
3	肥西县	98		98	
4	庐江县	96		96	
5	巢湖市	90		90	
二、蚌埠市		92		92	
6	五河县	92		92	
三、阜阳市		266		266	
7	阜南县	86		86	
8	颍上县	180		180	
四、淮南市		186		186	
9	寿县	186		186	
五、滁州市		3210.92	4.08	3215	
10	天长市	361		361	含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78 万元
11	明光市	235		235	
12	来安县	538		538	含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58 万元

序号	市、县	项目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合计	备 注
13	全椒县	495		495	含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59 万元
14	定远县	985.92	4.08	990	新增核定江巷水库移 民 68 人、直补资金 4.08 万元。
15	凤阳县	299		299	
16	琅琊区	114		114	
17	南谯区	183		183	
六、六安市		16042		16042	
18	舒城县	6200		6200	含国家反馈的解决突 出问题清单 2 个项 目资金 5520 万元。
19	金寨县	5536		5536	含国家反馈的解决突 出问题清单 2 个项 目资金 3380 万元
20	霍山县	2800		2800	含国家反馈的解决突 出问题清单 1 个项 目资金 2380 万元
21	霍邱县	678		678	
22	金安区	50		50	
23	裕安区	778		778	
七、马鞍山市		538		538	
24	含山县	203		203	
25	和县	215		215	含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122 万元
26	当涂县	80		80	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27	博望区	40		40	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八、芜湖市		264		264	
28	无为市	50		50	
29	繁昌区	34		34	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30	湾沚区	80		80	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31	镜湖区	50		50	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序号	市、县	项目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合计	备 注
32	鸠江区	50		50	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九、宣城市		1549.88	30.12	1580	
33	宁国市	287.88	30.12	318	新增核定宁国抽水蓄能电站移民 502 人，直补资金 30.12 万元
34	郎溪县	376		376	含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157 万元
35	广德市	225		225	
36	泾 县	109		109	
37	绩溪县	119		119	
38	旌德县	230		230	
39	宣州区	203		203	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十、铜陵市		139		139	
40	枞阳县	84		84	
41	郊 区	15		15	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42	义安区	40		40	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十一、池州市		356		356	
43	石台县	114		114	
44	东至县	100		100	
45	青阳县	82		82	
46	贵池区	60		60	
十二、安庆市		5964		5964	
47	桐城市	240		240	
48	怀宁县	299		299	
49	太湖县	4162		4162	含国家反馈的解决突出问题清单 1 个项目资金 3000 万元

序号	市、县	项目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合计	备 注
50	宿松县	718		718	含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212 万元
51	望江县	100		100	
52	岳西县	174		174	
53	潜山市	158		158	
54	大观区	113		113	三峡移民切块资金
十三、黄山市		5217		5217	
55	歙 县	771		771	
56	黟 县	92		92	
57	祁门县	50		50	
58	休宁县	155		155	
59	屯溪区	93		93	
60	徽州区	3200		3200	含国家反馈的解决突出 问题清单 1 个项目 资金 3000 万元
61	黄山区	856		856	
十四、淮北市		78		78	
62	烈山区	78		78	
合 计		35108.8	34.2	35143	

附件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市、县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分条概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指标5: 其它项目(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备注: 三级指标根据每年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完善				

抄送：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